

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修订对照表

经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做出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条文	具体内容	条文	具体内容
第十 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组织和相应的纪检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和重大事项把关作用，参与重大问题的决策，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保证公司决策部署及其执行过程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建立党管理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的协同机制。公司为党组织和纪检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 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新增 第一 百一 十七 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的意见。
第一 百二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	第一 百二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十七 条	机构； （二）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予以审查，并就其独立性发表意见； （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四）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五）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六）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	十八 条	（二）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予以审查，并就其独立性发表意见； （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四）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五）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六）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 （七）指导推动企业法治建设，对经理层依法治企情况进行监督。
		新增 第一百 四十四 条	公司设立党支部。党支部设书记一名，其他党支部成员若干名。 同时，按规定设纪检委员。
		新增 第一百 四十五 条	公司党支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支部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

			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检委员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	--	--	--

特此说明。

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